

稿 87 府 政 省 北 湖 13287

會 民政廳

文收總

產省

3380 號

文 指令

授呈示範鋪四間批招商承組營業指令四准由

省會警察廳

文

323

劉朝華

主席

行

秘書長

元

廳長

元月廿四日

廳長

元

稿 擬

洪 霖

檔案

字第

號

稿

南陽陽

去文省路第

3380

號

徐若霖

二卅

二月廿五日

周

中華民國

二月廿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通

事

1月28日

指令

一按卅二年一月十日警政字第426號呈為奉令

接收恩施警備司令部經手建築示範
舖四間擬由局招商承租即補營業

此令核示這由。呈報

二准予照辦此令

右令

省會警察局

主席 陳。

第一科

事

為奉 令保官恩施警備司令部經手建築示範舖四間擬由局招商承租即行營業以示模範呈祈 鑒核示遵由

附

註

由 擬 辦 批 示

批准二辦

徐若森

大松元

自修所

湖北省會警察局呈

警政

字

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一奉

鈞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省路字第三二一三六號代電開：「據石前

兼恩施警備司令報告以經手建築示範舖四間業經竣工請派員驗收並指

定保管機關俾資結束等語已由府派易技正麒並由建設廳派朱技正譜英

同往驗收完畢後即交由該局接收保管等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收到

020090

收文

3380

二遵即于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由本局接收保管惟該鋪接近菜
市場衆所共瞻似不宜長期保管擬由本局招商承租營業以宏示範可
否之處理合報請
核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長劉彤軒

